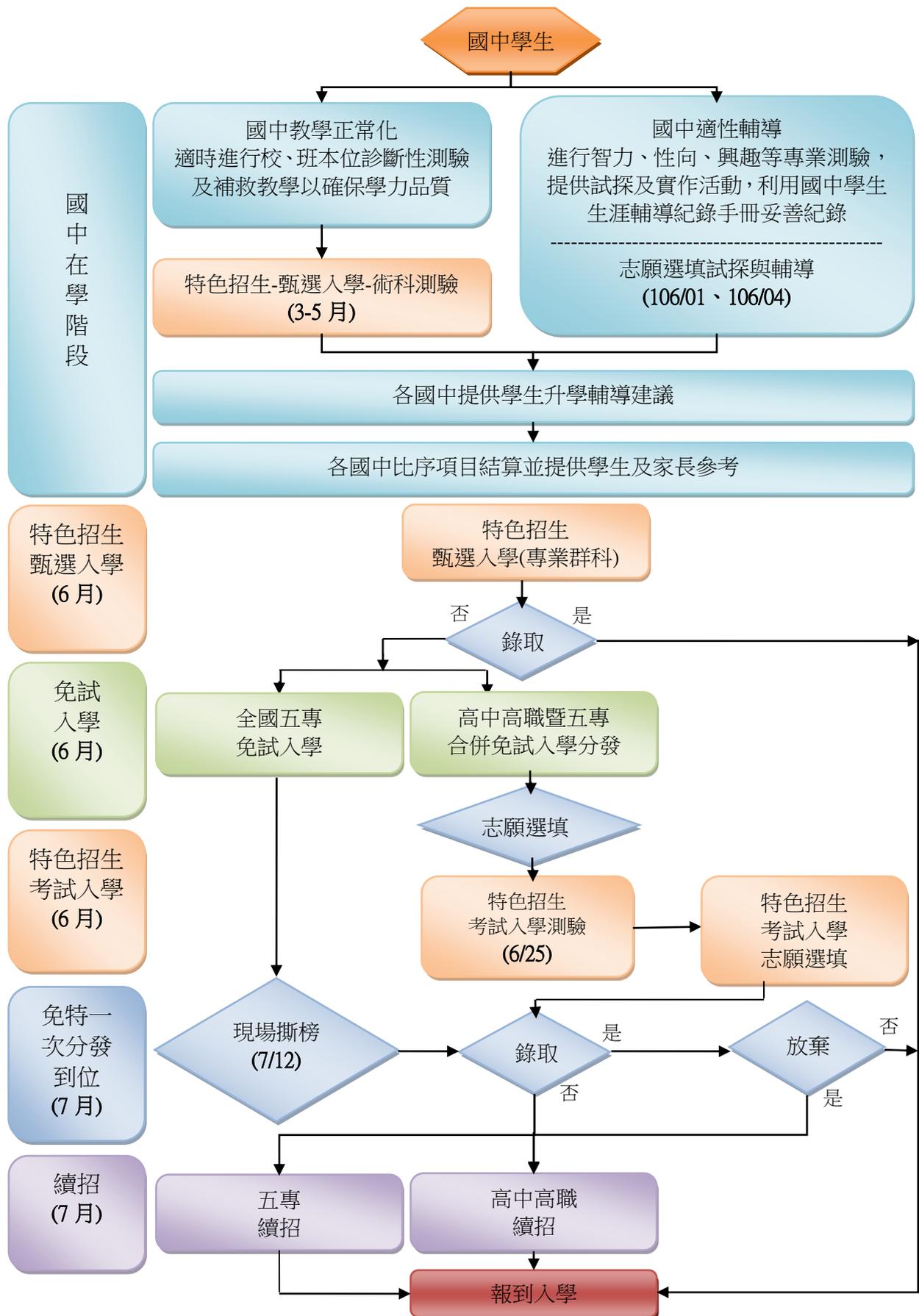


106 年桃連區(含桃園市及連江縣)適性入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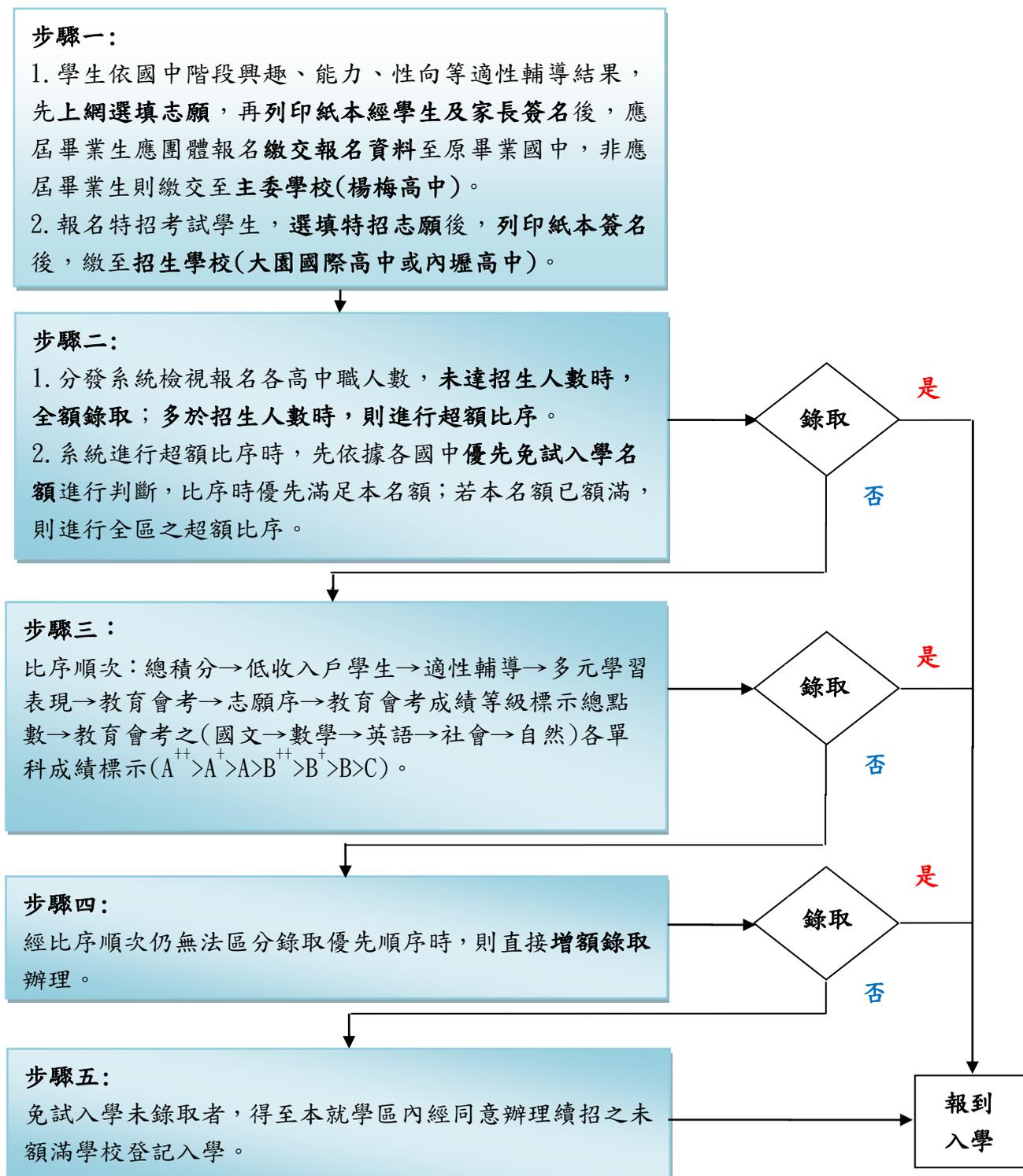
106 年桃連區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程	【國中教育會考】 /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入學	其他
106 年 3 月	【教育會考】 3/16-18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3/1-7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2-3 科學班報名 3/11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專業群科甄選】 3/20-2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06 年 4 月	【教育會考】 4/14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4/7 科學班報到 4/8-9 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4/15-16 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專業群科甄選】 4/29-3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6 年 5 月	【教育會考】 5/20-21 國中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5/1-5 變更就學區申請(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 5/22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5/24-25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體育班甄選】 5/1-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5/6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5/8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專業群科甄選】 5/2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06 年 6 月	【教育會考】 6/9 寄發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免試入學】 6/1-9〔桃連區〕直升入學校內報名 6/12〔桃連區〕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6/13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桃連區〕直升入學放榜 6/14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桃連區〕直升入學報到 6/15〔桃連區〕直升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6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20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6/20-26〔桃連區〕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6/22〔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6/26〔桃連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6/28-29〔桃連區〕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全國五專免試入學】 6/20-7/3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體育班甄選】 6/3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6/4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藝才班甄選】 6/12-16 藝才班分發報名 【專業群科甄選】 6/1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6/1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1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考試入學】 6/20-21 網路填寫報名表 6/22〔桃連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個別報名-現場繳件 6/24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查看考場 6/25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6/26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6/27〔桃連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 6/29〔桃連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現場個別繳交志願資料	
106 年 7 月	【免試入學】 7/11 免試入學放榜 7/13 免試入學報到 7/14 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7/31 公告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全國五專免試入學】 6/20-7/3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7/12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現場撕榜)	【藝才班甄選】 7/11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7/12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7/13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體育班甄選】 7/1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 【專業群科甄選】 7/12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 【考試入學】 7/1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7/1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7/14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未錄取者至各校報名續招

註:實際作業程以教育部公告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主。各相關入學管道,請逕洽各主委學校。

相關網址可至「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查詢。

106 年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圖



註：

一、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入學等管道將提早放榜與報到，錄取學生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二、高中職暨五專合併免試入學與特招甄選入學(藝才班)其他項目同時辦理報到，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惟只能擇一校報到，且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106 年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6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 適性輔導 (上限 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 0.3 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分
三、 (上限 33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106年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補充說明

一、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

(一) 優先免試入學比例與名額說明：

1. 為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爰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6%以上優先免試入學。
2. 高中附設國中部計算應屆畢業生人數須扣除高中部提供之直升名額。
3. 國中端獲分配之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共計二類，第一類為「基本分配」名額，第二類為「增額分配」名額。
4. 國中端九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基準日期為105年9月9日，由國中端提供人數資料核章送本局彙整。

(二) 「基本分配」名額：

1. 以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6%計算各校獲分配名額數。
2.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經計算後凡遇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3. 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依序進行分配。
4. 高中端之學校分類：

(1) 第一類：歸屬全區或桃園市南、北區(南區：中壠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與新屋區；北區：桃園區、大溪區、復興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與大園區)，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

甲、全區：武陵高中與中大壠中，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分配1名，連江縣分配1名。

乙、桃園市北區：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北區各國中(共29校)每校分配2名。

丙、桃園市南區：內壠高中、中壠高商(綜合高中)，南區各國中(共38校)每校分配2名。

(2) 第二類：除桃園區與中壠區以外之行政區域，由當地公立學校優先提供該行政區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當地無公立學校者，由相鄰行政區公立學校支援。

大溪區：大溪高中	復興區：大溪高中	八德區：永豐高中
龜山區：壽山高中	蘆竹區：南崁高中	大園區：大園國際高中
平鎮區：平鎮高中	楊梅區：楊梅高中	龍潭區：龍潭高中
觀音區：觀音高中	新屋區：新屋高中	

(3) 第三類：桃園區與中壢區因國中學生數眾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不足之缺額，由第二類鄰近區域學校支援。

甲、桃園區：由壽山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等支援。

乙、中壢區：由楊梅高中、平鎮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觀音高中、新屋高中等支援。

丙、本類各支援學校，以優先免試名額總提供比率接近為原則。

5.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為 6 名或以下者：

(1) 私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照國中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 6% 比例計算，其名額分配依序為：武陵高中→中大壢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以上所有學校至多 1 名】→當地行政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公立國中：為照顧弱勢與偏鄉，避免學生跨鄉鎮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仍維持 6 個，分配方式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壢高中)與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各 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

6. 國中端優先免試名額為 7 名者，為避免學生跨鄉鎮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名額之分配方式調整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壢高中)2 名、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

(三) 公立高中職「增額分配」名額：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

1. 全區：大園國際高中、北科附工(科別詳如簡章)，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分配 1 名。

2. 桃園市北區：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壽山高中-國際貿易科、壽山高中-應用外語科，北區各國中(共 29 校)每校分配 1 名。

3. 桃園市南區：中大壢中、內壢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中壢高商-國際貿易科、中壢家商-應用外語科，南區各國中(共 38 校)每校分配 1 名。

(四) 私立高中「增額分配」名額：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公立國中固定名額。

1. 全區：

(1) 啟英高中、漢英高中，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分配 1 名。

(2) 治平高中-普通科、治平高中-綜合高中，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分配 2 名。

2. 桃園市北區：

(1) 至善高中、大興高中、育達高中，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分配 1 名。

(2) 新興高中-普通科、新興高中-綜合高中，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分配 2 名。

3. 桃園市南區：

(1) 復旦高中、六和高中、清華高中、新興高中-普通科、新興高中-綜合高中，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分配 1 名。

(2) 育達高中，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分配 2 名。

二、五專部分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納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一) 另外增加五專可選填志願數，不排擠原免試要點之志願數；五專可選填志願數為 10 個。

(二) 學生選填五專志願之比序積分與高級中等學校志願積分分開採計，惟比序條件與積分算法均採用本區免試要點規定。

(三) 五專志願與高級中等學校志願混合排列，分發錄取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志願，視學生志願先後排序為準。

106 年桃連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設計說明

分發編號	高中職(可選填 30 個志願)			五專(可選填 10 個志願)			備註
	志願序	學群	校科	志願序	學群	校科	
1	1 (15)		A 校普通科				
2	2 (15)		B 校普通科				
3				1 (15)	商管群	Z 校經營科	
4				2 (15)	商管群	W 校流通科	
5				3 (15)	外語群	Y 校應用英語科	
6	3 (15)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1
7	4 (15)	商管群	C 校國貿科				
8				4 (15)	設計群	Z 校創意設計科	
9	5 (15)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10	6 (12)		D 校綜合高中				*2
11	7 (12)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3
12	8 (12)	設計群	C 校廣設科				
13				5 (12)	商管群	W 校國貿科	*4
14	9 (12)	外語群	D 校應外科				

◎桃連區志願選填核分設計為：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五專相同)
3. 錄取高中職志願或五專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 *1 學生高中職第 3 個志願數為商管群 B 校國貿科，屬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下面第 4-5 個志願數均為商管群，均視為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
- *2 學生高中職第 6 個志願數為綜合高中，依序列屬於第 4 志願序計分，得 12 分。
- *3 學生高中職第 7 個志願數為設計群志願，依序列屬於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下面第 8 個志願數亦為設計群，視為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
- *4 學生五專第 5 個志願數為商管群志願，但未與第 1-2 個商管群志願連續選填，所以積分無法連續計算，本志願屬於第 4 志願序得 12 分。
學生五專第 4 個志願數為設計群志願，屬於第 3 志願序計分，得 15 分。

106 年桃連區特招考試入學(免特合一)志願選填說明

分發編號	高中職五專免試志願(順序與積分固定)			特招考試志願		備註
	志願序	學群	校科	志願序	校科	
1				1	內壠高中-數理科技特色班	*1
2	高中職-1		A 校普通科			
3	高中職-2		B 校普通科			
4				2	內壠高中-語文國際特色班	*2
5	五專-1	商管群	Z 校經營科			
6	五專-2	商管群	W 校流通科			
7	五專-3	外語群	Y 校應用英語科			
8	高中職-3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9	高中職-4	商管群	C 校國貿科			
10	五專-4	設計群	Z 校創意設計科			
11	高中職-5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12	高中職-6		D 校綜合高中			
13	高中職-7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桃連區免特合一，一次分發到位之志願選填設計為：

1.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完成後，系統鎖定學生之免試入學所有志願資料(包含積分)。
2. 報名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學生，於原免試志願表中，插入特招考試之志願，原免試入學志願之順序、積分均維持不變。
3. 錄取高中職五專免試志願或特招考試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1** 學生已經完成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左側免試入學志願順序已經鎖定，不能變動，只能進行右側特招考試志願選填。

學生報名內壠高中特招考試，共有 2 個志願可以選填。(若報名大園國際高中特招考試，將只有 1 個志願-國際交流特色班，可以選填)

學生將內壠高中數理科技特色班列為特招考試第 1 志願，並填在免試入學志願之前，故其分發編號為 1。

***2** 學生將內壠高中語文國際特色班列為特招考試第 2 志願，並插在免試入學志願中間，故其分發編號為 4。

系統將依照分發編號順序進行分發。

106年桃連區特色招生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校名(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數	名額	方式
武陵高中	科學班	1	30	甄選
	音樂班	1	30	甄選
桃園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舞蹈班	1	30	甄選
中壢高中	音樂班	1	30	甄選
內壢高中	語文國際教育特色班	1	40	考試
	數理科技國際教育特色班	1	40	考試
	美術班	1	30	甄選
陽明高中	美術班	1	30	甄選
振聲高中	應用外語特色班	1	48	甄選
	多媒體設計班(數位媒體特色班)	1	48	甄選
	觀光事業科(國際旅管管理班)	1	48	甄選
	資訊科(資訊技能實務致用班)	1	48	甄選
	電子商務科(電子商務經營實務班)	1	48	甄選
新興高中	電子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國際貿易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資訊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特色班	1	50	甄選
	觀光英文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機械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1	50	甄選	
育達高中	資訊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廣告設計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時尚造型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應用外語科(英文)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特色班	2	96	甄選
	幼兒保育科特色班	2	96	甄選
方曙商工	飛機修護科(飛機修護科無人機特色班)	1	20	甄選
	資訊科機器人特色班	1	10	甄選
	餐飲科微型創業特色班	1	10	甄選
大興高中	時尚造型科(時尚造型婚禮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航空餐飲)特色班	1	48	甄選
	飛機修護科(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2	96	甄選
校名(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數	名額	方式
永平工商	汽車科(動力鐵道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中式羹點特色班)	1	48	甄選
	表演藝術科(綜藝表演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日本料理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中式點心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烘焙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泰式料理特色班)	1	48	甄選
	餐飲管理科(鐵板燒料理特色班)	1	48	甄選
	觀光事業科(飲料調製)特色班	1	48	甄選
	汽車科(維修實務)特色班	1	48	甄選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特色班	1	48	甄選	
洽平高中	資訊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電機科特色班	1	48	甄選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會計資訊)	1	48	甄選
	應用外語科國際特色班(英文組)	1	48	甄選
	應用外語科國際特色班(日文組)	1	48	甄選
	時尚造型設計特色班	1	48	甄選
北科附工	汽車工程特色班	1	38	甄選
	農業群特色班	1	20	甄選
	體育班	1	30	甄選
壽山高中	體育班	2	60	甄選
南崁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美術班	1	30	甄選
	音樂班	1	30	甄選
永豐高中	體育班	2	60	甄選
平鎮高中	體育班	2	56	甄選
	美術班	1	30	甄選
大溪高中	體育班	2	44	甄選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特色班	1	40	考試
	體育班	1	30	甄選
觀音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新屋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清華高中	軌道車輛科特色班	1	16	甄選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招生科別，以106年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為準。

106年桃連區共同就學區入學方式規劃

一、範圍：

- (一) 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及八德區與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及新莊區互為共同就學區。
- (二) 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及新屋區與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互為共同就學區。

二、免試入學方式：由前揭縣市共同就學區內高中職端提供名額，納入桃連區免試入學簡章，供桃園市共同就學區內學生選填，故桃園市共同就學區內之學生得同時選填新北市或新竹縣上揭行政區域內之高中職名額，共同就學區範圍外之高中職則無法跨區選讀。

桃園市國中		對應之共同就學區高中職	
蘆竹區 龜山區 八德區	大竹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 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 八德國中、大成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	<u>新北市</u> 林口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樹林高中、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恆毅高中 新莊高中、丹鳳高中 泰山高中、醒吾高中 林口高中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富岡國中、瑞原國中 楊明國中、楊光國中小、瑞坪國中、龍潭國中 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新屋國中 永安國中、大坡國中、私立大華高中國中部 私立清華高中國中部、私立洽平高中國中部	<u>新竹縣</u>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湖口鄉	湖口高中、仰德高中 內思高工、關西高中

106年桃連區適性入學諮詢專線及相關網站

種類	主管單位/ 會考及入學管道	諮詢窗口	網站/聯絡電話
諮詢 窗口	教育部	12年國教	網址： http://12basi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網址： http://12basic.tyc.edu.tw/ 電話：(03)3396636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網址： http://teacher.hlc.edu.tw/?id=716 電話：(0836)22067 轉 21
教育 會考	桃園考區	國立中壢高商	網址： http://www.clvsc.tyc.edu.tw 電話：(03)4929871 轉 1211
	連江考區	國立馬祖高中	網址： http://www.mssh.matsu.edu.tw/ 電話：(0836)25668 轉 220
免試 入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楊梅高中	網址： http://tyc.entry.edu.tw/ 電話：(03) 4789618 轉 221、231、241、261